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 44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永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1686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0,6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2%，其相關之資產總額為 67,9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8%。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8,118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1,5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照明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0,81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346,304	29	
1110 短期投資	4,965	1		2120 應付票據	9,93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73,883	6		2140 應付帳款	89,81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54,558	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2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1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6,34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4,474	5		2170 應付費用	31,69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99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24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80,188	15		2260 預收款項	2,887	-	
1240X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六))	604	-		2264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	12,486	1	
1260 預付款項	16,851	1		1240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六))	(2,8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4,03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87,65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6,777</u>	<u>66</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8,852	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8,284</u>	<u>50</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140	1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1,68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400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309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7,175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8,1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13,859</u>	<u>5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140,569	1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446,288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144	1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33,389	3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551 運輸設備	2,306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	24,905	2	
1561 辦公設備	22,824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1681 其他設備	13,359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2,591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680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08,422</u>	<u>26</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8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45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52,088)	(4)	
1830 遞延費用	15,89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2,832	4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五))	5,547	-		少數股權	7,63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988</u>	<u>3</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80,46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4,322</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94,3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57,237	96
4170 銷貨退回	(12,506)	(1)
4190 銷貨折讓	(3,58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41,151	95
4520 工程收入	52,86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5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1,8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887,784)	(74)
5520 工程成本	(35,319)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88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30,990)</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270,87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5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8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57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7,29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7,16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30,729	3
7480 什項收入	6,3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17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92)	(1)
7560 兌換損失	(13,20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4)	-
7880 什項支出	(8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806)</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3,66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22,25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1,415</u>	<u>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1,170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45	-
	<u>\$ 111,415</u>	<u>9</u>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u>\$ 3.21</u>	<u>\$ 2.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u>\$ 2.90</u>	<u>\$ 2.4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昭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年1月1日餘額	\$ 344,999	\$ 23,662	\$ 26,830	\$ 334	\$ 114,679	(\$ 3,477)	(\$ 44,529)	\$ -	\$ 462,498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31	-	(11,4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43	(3,143)	-	-	-	-
員工紅利	3,200	-	-	-	(5,200)	-	-	-	(2,000)
股票股利	58,000	-	-	-	(58,000)	-	-	-	-
董監酬勞	-	-	-	-	(1,995)	-	-	-	(1,995)
現金股利	-	-	-	-	(34,400)	-	-	-	(34,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11,000)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000	-	-	-	-	-	-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089	15,164	-	-	-	-	-	-	29,25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97	-	-	297
依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									
本公積變動調整數	-	157	-	-	-	-	-	-	157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	411	-	-	-	-	-	-	41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7,559)	-	(7,559)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1,170	-	-	245	111,415
子公司首次併入-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7,386	7,386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288</u>	<u>\$ 28,394</u>	<u>\$ 38,261</u>	<u>\$ 3,477</u>	<u>\$ 111,680</u>	<u>(\$ 3,180)</u>	<u>(\$ 52,088)</u>	<u>\$ 7,631</u>	<u>\$ 580,46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1,4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96
各項攤銷			3,863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7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68)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4,026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8,8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79)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1,888
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1,5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382
應收帳款淨額	(101,245)
其他應收款	(47,325)
存貨	(3,603)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5,890
預付款項			44,3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00)
應付票據	(19,5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882)
應付帳款			37,8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98)
應付所得稅	(14,227)
應付費用			3,8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3,380)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8,628
其他流動負債	(4,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7,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8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5,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22)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13
出售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26,490
取得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4,000)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6,29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5,309)
購置固定資產	(75,6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8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3
遞延費用增加	(4,11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204)
選擇權負債增加			6,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8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
發放董監酬勞	(1,995)
發放員工紅利	(2,000)
買回庫藏股票	(7,559)
少數股權變動數			7,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73)</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67,4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0,8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8,6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u>29,2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經歷次增資，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 446,288。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1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4 年 12 月 31 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00%	註1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00%	
"	制震科技(股)公司(制震科技)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99.96%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AUROTEK	控股公司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4年12月31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AUROTEK JAPAN, INC.(AUROTEK JAPAN)	電子機器及機 械手臂之出口 買賣	46.67%	註2
AUROTEK SINGAPORE	PLENTY ISLAND LIMITED(PLENTY ISLAND)	國際貿易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 45%增至 90%,取得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於民國 94 年 5 月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AUROTEK JAPAN 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權,故綜合持股比例自 100% 降低至 46.67%,故僅將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前(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之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四) 外幣交易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外匯選擇權交易合約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科目，每月底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六)短期投資

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存貨

1.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九)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有公平市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無公平市價，採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處分長期投資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減少其長期投資成本，並按比例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未攤銷餘額，以新餘額剩餘之年限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4.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為借記資本公積，應先沖轉帳列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5.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十)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應付公司債

- 1.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4.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長期工程合約

- (1)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十六)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應就未分配盈依法調整後之餘額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增加\$13,302 及\$92,908。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 2.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5
支票存款	7,693
活期存款	70,672
定期存款	<u>12,000</u>
	<u>\$ 90,810</u>

(二)應收票據淨額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74,625
減：備抵呆帳	(<u>742</u>)
	<u>\$ 73,883</u>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362,745
減：備抵呆帳	(<u>8,187</u>)
	<u>\$ 354,558</u>

(四)存貨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7,236
在	製	品	17,333
製	成	品	9,865
商		品	<u>119,283</u>
			183,717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529</u>)
			<u>\$ 180,188</u>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604
預收工程款			<u>-</u>
			<u>\$ 604</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12,486
在建工程			(<u>2,821</u>)
			<u>\$ 9,665</u>

(六)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 約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總 價	估 計 總 成 本	已 完 工 預 計 完 工 已 認 列	比 例 年 度 累 積 (損) 益
WJA540001	\$ 11,350	\$ 8,979	- 95年度	\$ -
WJA560002	27,619	21,219	- 95年度	-

(七)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4年12月31日 之持股比例</u>	<u>帳 面 價 值</u> <u>94年12月31日</u>
採權益法評價者：		
AUROTEK JAPAN, INC.(註)	46.67%	\$ 4,683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00%	6,457
		<u>11,140</u>
採成本法評價者：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	12,000
OILES (THAILAND) CO., LTD.	11.00%	631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10.00%	5,055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4,000
		<u>21,68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23,525
OILES (THAILAND) CO., LTD.		1,784
		<u>25,309</u>
		<u>\$ 58,135</u>

註：係於民國94年5月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2.民國94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4 年 度</u>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260
AUROTEK JAPAN, INC.	(1,21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665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5,453
	<u>\$ 7,168</u>

註：係於民國94年6月30日取得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3.除 AUROTEK JAPAN, INC.之資本額及營業額因未達規定標準，而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4.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出售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 45%下降至 10%，評價方法則由權益法變更爲成本法；該股權出售部分之帳面價值爲\$17,689，其出售利得計\$8,801。

(八) 固定資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0,569	\$ -	\$ 140,569
房屋及建築	140,144	(4,465)	135,679
機器設備	33,389	(21,200)	12,189
運輸設備	2,306	(1,337)	969
辦公設備	22,824	(9,181)	13,643
其他設備	13,359	(8,118)	5,241
預付設備款	132		132
	<u>\$ 352,723</u>	<u>(\$ 44,301)</u>	<u>\$ 308,4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短期借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抵 押 借 款	\$ 100,000
信 用 借 款	246,304
	<u>\$ 346,304</u>
利 率 區 間	1.13%~5.38%

(十) 應付公司債

	9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5,5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151
	87,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7,651)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 15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3年5月14日至民國98年5月13日)。
- (5)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7.57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9.4元。
- (7)贖回權：
- A.自民國93年6月14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98年4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1.25%。
- (B)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1.50%。
- (C)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 B.自民國93年6月14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98年4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A.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賣回權：
-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9)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64,500，合計轉換普通股2,939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5,905。

(十一) 退休金計劃/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1,762，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7,727。
2. 本公司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3.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94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235)
累計給付義務	(13,9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70)
預計給付義務	(18,514)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27</u>
提撥狀況	(10,78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0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7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400</u>)
既得給付	<u>\$ 4,380</u>

4.民國94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94</u> <u>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1,104
利息成本	661
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1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 182</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62</u>

5.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520。

6.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19。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其中\$3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46,288。
-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58,000 及員工紅利\$3,2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提撥\$11,000 辦理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4 年 12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2,939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29,388。
-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之；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4 年 度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1,720	\$ 10.00	註1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1,500)	10.00	註2
本期沒收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u>6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6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註 1：原認股價格為\$15，經依歷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資情形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故以面額為認股價格。

註 2：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4 年 5 月申請行使認股權 150 單位，每單位 1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普通股 1,500 仟股，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自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亦以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0.00	60	1.93年	\$ 10.00	60	\$ 10.00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民國 93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0.48%，另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6,855，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06%。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 及\$111,320。
- 5.本公司經民國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0.99 元及 1.66 元。
- 6.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9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註三)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 2,000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仟股)	320
b. 金額	\$ 3,200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96%
C. 董監酬勞	\$ 1,995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A. 原每股盈餘(註一)	\$ 3.44
B.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 3.23

註一：係未依民國93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三：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相同。

(十五)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2,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8,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22
應付所得稅	\$ 6,342

2. 民國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75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1,784	\$ 4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996	1,24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100	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31	1,308
其他		1,035	259
			<u>\$ 4,037</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利益		(1,098)	(\$ 275)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2,879	\$ 720
其他		2,151	538
			<u>\$ 983</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u>1,272</u>	<u>\$44,529</u>	<u>228</u>	<u>\$ 7,559</u>	<u>-</u>	<u>\$ -</u>	<u>1,500</u>	<u>\$52,088</u>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上述庫藏股 1,272 仟股及 228 仟股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 96 年 12 月及民國 97 年 1 月。

(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72	\$ 79,483	\$ 90,455
勞健保費用	755	4,861	5,616
退休金費用	323	3,278	3,601
其他用人費用	550	3,801	4,351
折舊費用	2,168	7,528	9,696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442	3,421	3,863

(十八)每股盈餘

94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3,667	\$111,170	41,648	<u>\$ 3.21</u>	<u>\$ 2.6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		
-可轉換公司債	<u>2,703</u>	<u>2,027</u>	<u>5,2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36,370</u>	<u>\$113,197</u>	<u>46,978</u>	<u>\$ 2.90</u>	<u>\$ 2.4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45%增加至90%，並取得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註2：本公司自民國94年5月起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自100%降低至46.67%，並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94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29,982	4
AUROTEK JAPAN		17,433	2
其他		277	-
	\$	47,692	6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為\$1,820。

2.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94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為\$3,537，占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為0%；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上開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412。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9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2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106,437	借款額度及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4,389	"
	\$	213,45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6,1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起有效期間為 5 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約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 3 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十、其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A.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 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非交易目的：						
買入賣權	JPY買權 (NTD	112,200千元 31,371千元	/USD賣權)		1,000千元 32,850千元)	\$ -
交易目的：						
買入賣權	JPY買權 (NTD	390,450千元 109,170千元	/USD賣權)		3,500千元 114,975千元)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NTD	8,000千元 262,800千元	/JPY賣權)		917,100千元 256,421千元)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無重大。另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市場風險係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買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賣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視市場價格而定。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訂定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淨流出，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6 日至 95 年 3 月 8 日間將產生日幣 112,2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 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本公司訂定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係約定到期時公司得選擇以差額或實質交割，故預期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5 日至 95 年 3 月 8 日間將產生日幣 1,307,5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 10,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其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另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則在賺取匯差。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 (1)外匯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負債)，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以交易為目的選擇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為\$35；以交易為目的選擇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為\$6,136。
-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為\$11,170，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9,678	\$ 599,678
短期投資	4,965	4,965
長期股權投資	58,135	57,93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576,881	\$ 576,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00	10,7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非交易為目的：		
外匯選擇權合約	\$ 35	\$ 3
交易為目的：		
外匯選擇權合約	\$ 6,136	\$ 7,75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遵行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提撥狀況估算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份，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金融機構依其對該交易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而得。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4年12月31日
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 61,371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13,030
	本公司對制震科技	2,300
	本公司對AUROTEK SINGAPORE	2,337
	AUROTEK SINGAPORE對PLENTY ISLAND	491
2.沖銷相互間債權務科目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27,085
	本公司對PLENTY ISLAND	96,641
(2)應付票據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19,154
(3)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8,184
3.沖銷損益科目		
(1)銷貨交易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40,039
	本公司對PLENTY ISLAND	96,641
(2)進貨交易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33,547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1,260

(四)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700	\$ 61,371	90.00%	\$ 68,672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3,030	100.00%	14,425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註1	長期投資	-	5,055	10.00%	6,974
"	股票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99	2,300	99.97%	2,300
"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8(股)	2,788	33.00%	3,178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84	2,337	100.00%	2,337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5	6,457	25.00%	6,557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註2	長期投資	8	631	11.00%	4,112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長期投資	576	12,000	2.58%	7,822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長期投資	263	4,000	0.71%	2,662
"	股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短期投資	503	4,965	0.24%	4,965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2(股)	1,895	13.67%	1,316
"	股票	PLENTY ISLAND LIMITED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491	100.00%	491

註1：自民國94年6月起由權益法變更為成本法。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和椿科技(股)公司	PLENTY IS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96,641	9%	月結90至18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至180天	\$ 96,641	2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6,641	100%	\$	-	-	\$	96,64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十(一)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 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 39,793	\$ 13,500	2,700	90.00%	\$ 61,371	\$ 1,152	(\$ 857)		子公司
"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6,786 (JPY\$23,625仟元)	6,899 (JPY\$24,000仟元)	198(股)	33.00%	2,788	1,282	(322)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 機械、電子機板分割 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13,030	(412)	(231)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 業、資訊軟體服務、 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 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7%	2,300	66	66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456 (US\$100仟元)	3,456 (US\$100仟元)	184	100.00%	2,337	(650)	(650)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6,457	10,256	2,665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2,599 (JPY\$9,844仟元)	2,646 (JPY\$10,000仟元)	82(股)	13.67%	1,895	-			註
"	PLENTY ISLAND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434	434	100	100.00%	491	-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4,228 (US\$ 700仟元)	\$ -	\$ -	\$24,228 (US\$ 700仟元)	100%	(\$ 231) (註1)	\$13,030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600仟元	直接投資	\$12,376	\$ -	(\$9,626) (註2)	\$2,750	10%	\$ 5,453 (註3)	\$5,05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232,185
\$ 2,750	\$12,376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依出售比例所計算之收回金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且淨值五十億元以下之企業，其對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孰高者為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進貨百分比	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260	-	\$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40,039	4%	\$ 27,085	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5)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7)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註一)			(註二)			交易條件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40,039	註1	3%
				應收帳款	27,085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 96,641	註1	8%
				應收帳款	96,641	註1	8%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63,529	註2	5%
				應收帳款	8,184	註2	1%
				應收票據	19,154	註2	2%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天至180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120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94年度：

	<u>營業一、二處</u>	<u>開發部</u>	<u>合 併</u>
部門收入	\$ 1,133,685	\$ 68,178	\$ 1,201,863
部門淨利	\$ 92,131	\$ 15,165	\$ 107,296
投資收益			7,1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295
利息費用			(5,092)
稅前淨利			<u>\$ 133,667</u>
可辨認資產	<u>\$ 413,414</u>	<u>\$ 27,557</u>	\$ 440,971
長期投資			58,135
公司一般資產			<u>695,216</u>
資產合計			<u>\$ 1,194,322</u>
折舊費用	<u>\$ 9,536</u>	<u>\$ 160</u>	<u>\$ 9,696</u>
資本支出金額	<u>\$ 731</u>	<u>\$ -</u>	\$ 731
公司一般資產資本支出金額			<u>74,903</u>
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u>\$ 75,6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經營各種自動化設備、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及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等，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之銷貨收入。另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u>地 區</u>	<u>94 年 度</u>
亞 洲	\$ 293,541
歐 洲	12
美 洲	25,349
澳 洲	587
	<u>\$ 319,48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9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公信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u>\$ 115,156</u>	<u>10</u>